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十八辑)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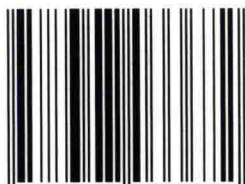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执行编辑
责任校对
版式设计
封面设计

陶洪蕴
刘安志
叶效
支笛
汪卉



ISBN 7-307-03367-4



9 787307 033672 >

ISBN 7-307-03367-4/K · 241

定价：23.00元

谨向资助本辑出版的美国唐研究基金会

暨基金会理事长罗杰伟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十八辑)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 18 辑/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9

ISBN 7-307-03367-4

I. 魏… II. 武… III. ①中国—古代史—研究—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②中国—古代史—研究—隋唐时代—文集 IV. K23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0739 号

责任编辑: 陶洪蕴 责任校对: 叶 效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中科院武汉分院科技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65 千字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367-4/K · 241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隋钞本《三国志·蜀志》蠹测

- 《北堂书钞》研究资料之一..... 黄惠贤(1)

隋钞本《三国志·吴志》蠹测

- 《北堂书钞》研究资料之二 黄惠贤(11)

曹操政权中的譙沛集团与颍川集团 柳春新(26)

王敦三考

- 读《晋书》札记之一 魏 斌(36)

读沈约所拟《授蔡法度廷尉制》书后 冻国栋(44)

北魏末帝位异动与东西魏的政治走向 何德章(51)

刘宋初年的方镇格局与荆扬之争 鲁 力(63)

从判文看唐代的执法以情

- 以家庭关系为中心 朱 海(70)

唐代中后期供军使、院及相关问题探讨..... 贾志刚(78)

辽宁省档案馆藏吐鲁番文书考释 陈国灿(87)

吐鲁番出土唐“勘田簿”残卷中所见西州推行“均田制”之初始..... 朱 雷(100)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唐高宗咸亨年间的西域政局..... 刘安志(106)

《拓跋虎墓志》释考..... 牟发松(127)

唐崔泰之墓志探析..... 鲁才全(140)

《唐崔暄墓志》跋 冻国栋(152)

刘长卿重出诗考..... 陈顺智(162)

《因话录》史料价值浅识..... 万军杰(178)

《北史》零札(上篇·本纪部分)..... 牟发松(188)

1990~1999年新出汉魏南北朝墓志目录 汪小烜(199)

三种新出版吐鲁番文书人名地名索引 石墨林 编(218)

隋钞本《三国志·蜀志》蠹测

——《北堂书钞》研究资料之一

黄惠贤

一、引言

《北堂书钞》(以下简称《书钞》)160卷,虞世南撰。虞世南,《旧唐书》卷72有传。称“世南字伯施,越州余姚人”,“大业初,累授秘书郎”。《书钞》题“隋秘书郎虞世南撰”,其成书也在隋大业(605~618)初。秘书郎是秘书省的主要僚佐,秘书省“掌国之典籍图书”、“典司经籍”^①。世南正是利用这一条件,“钞经史百家之事以备用”,而“北堂者,(秘书)省之后堂,世南成书之所也”^②。本传又称,隋灭,世南降唐,太宗“引为秦府参军,寻转记室,仍授弘文馆学士,与房玄龄对掌文翰”。贞观七年(633)“转秘书监,赐爵永兴子”,后进爵永兴公,贞观十二年(638)“卒,年八十”,故清人校注,“世南”多作“永兴”。

《书钞》全书分19部,851篇,21000余条^③。《书钞》为虞世南“未成之书”;且历千数百年辗转钞录、刻排,讹误层出,学者称其为天下第一难校之书^④。经清代考据家孙星衍、严可均等名师勘讎、广东南海孔广陶父子等总其成,现天津古籍出版社据“孔氏三十三万卷堂本”影印,初可卒读。然千虑一失,疏漏在所难免;而《书钞》所录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之古籍逾百种,或佚或残,“吉光片羽,弥见珍贵”^⑤。余年已古稀,困休闲居,不揣愚钝,企分书比较,或有补一二。

史学经典名著《四史》之一的陈寿著《三国志》,《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记载略有差异,现表列于次,以便说明。

经过隋末社会大动乱,京师典籍,多有毁佚。据两《唐志》记载来看,唐、宋期间隋时《三国志》屡有分合。《隋书》卷33《经籍志二》载:

及三国鼎峙,魏氏及吴,并有史官。晋时,巴西陈寿删集三国之事,唯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谓之《三国志》。寿卒后,梁州大中正范颖表奏其事,帝诏河南尹、洛阳令,就寿家写之。

据此知在隋时及其前,陈寿所撰“三国之事”,虽“各依其国,部类相从”,但“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谓之《三国志》”。它是有纪、有传、有《叙录》之一部完整的书。即使分论三国,大体也如虞世南称之为《魏志》、《蜀志》、《吴志》,不称《魏书》、《蜀书》、《吴书》,以免与同时流行的王沈《魏书》、韦昭《吴书》相混淆。至于单称《魏国志》、《蜀国志》和《吴国志》,大概是唐中期至宋初将《三国志》分割传钞时出现的现象。

《书钞》中引用的《魏志》、《蜀志》、《吴志》,是虞世南从隋末秘书省所藏之《三国志》中摘引,也是现存类书中保留隋钞本《三国志》最早的资料,对校勘今本《三国志》甚至研究三国历史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国志》中,《蜀志》卷数最少。从简入繁,本文拟对《书钞》中称引之《蜀志》,进行较全面的资料整理,提供学者们研究之用。

卷注 志名	《三国志》		《魏国志》		《蜀国志》		《吴国志》		说 明
	卷数	有无裴注	卷数	有无裴注	卷数	有无裴注	卷数	有无裴注	
隋书·经籍志二	65	有							①另有“《叙录》一卷。” ②《隋志》为《五代史志》之一,成书于唐高宗显庆元年(656)。
旧唐书·经籍志上			35	有	15	无	20	有	①未著明有无《叙录》;魏入正史,蜀、吴入“编年体”类。 ②成书于五代后晋出帝开运二年(945)。
新唐书·艺文志二			30	有	15	有	21	有	①《吴国志》附有《叙录》1卷。 ②《魏国志》30卷应为35卷之钞讹。 ③《新志》或为欧阳修撰,成于北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

二、隋本与今本^⑥相同或字异意同条

《书钞》“条目”及“原注”称引自《蜀志》者涉及11部,共67条。其中,《设官》部最多,有24条,依次为《艺文》13条,《政术》11条,《武功》6条,《天》部5条,《仪饰》3条,《帝王》、《礼仪》、《服饰》、《酒食》、《地》部各1条。为参考方便,除应专节分析之8条外,其余59条引文与今本同或文字稍异而意近者,按《书钞》部、篇表列于次:

顺序	《书钞》 卷数	部名	篇名	条目名	原著书传	今本《蜀志》 卷传名	清人原校摘要
一	11	帝王	用贤	鱼有水。	蜀志	卷5 诸葛亮传	
二	33	政术	荐贤	处别驾任， 当展驥足。	蜀志	卷7 庞统传	
三	34	政术	任贤	孤之有孔明， 犹鱼之有水。	蜀志	卷5 诸葛亮传	
四	34	政术	礼贤	爱敬君子而 不恤小人。	蜀志张飞	卷6	
五	34	政术	礼贤	出则同與， 处则同席。	蜀志张飞	卷2 先主传	
六	34	政术	礼贤	关、张与先 主同床。	蜀志张飞	卷6 关、张传	
七	35	政术	德化	吏民请董和。	蜀志张飞	卷9 董和传	“州牧”下云：“转为巴东属 国都尉，吏民老弱相携乞留 者数千人。”
八	40	政术	奉使	申盟载好。	蜀志	卷9 陈震传	“载好”作“初好”、“校尉”作 “卫尉”、“斯海”作“斟海”； 《初学记》引《蜀志》，亦作 “斯海”，“疑是隋时古本”。
九				奉命使吴。			
一〇	40	政术	奉使	和合二国， 惟有邓芝。	蜀志·邓 芝传	卷15	“负险”作“重险”。
一一	40	政术	奉使	遗珠一石。	蜀志·宗 预传	卷15	“执”作“捉”、“兵”作“戍”、 “衰矣”作“衰老”、“石”作 “斛”。
一二	42	政术	亡国	與櫬自縛， 詣军垒门。	蜀志·后 主传	卷3	
一三	49	设官	宰相	社稷之器。	蜀志·蒋 琬传	卷14	
一四	49	设官	宰相	匡主济民。	蜀志	卷2 先主传	
一五	50	设官	三公		蜀志	卷14 蒋琬传	
一六	56	设官	左右光 禄大夫	时访大义， 据经以对。	蜀志	卷12 谯周传	
一七	57	设官	秘书丞	郗正博 涉坟籍。	蜀志	卷12 郗正传	“家”作“安”、“涉”作“览”。
一八	58	设官	散骑 常侍	孟达容观。	蜀志	卷10 刘封传	无“字子度”三字，“容”作 “雄”。
一九	59	设官	录尚书	蒋琬处群僚右， 众望渐服。	蜀志	卷14 蒋琬传	“宇”作“守”
二〇	59	设官	尚书令	号为清能	蜀志· 吕乂传	卷9	

续表

顺序	《书钞》 卷数	部名	篇名	条目名	原著书传	今本《蜀志》 卷传名	清人原校摘要
二一	63	设官	五官 中郎将	孙权嘉宗 预抗直。	蜀志· 宗预传	卷 15	“优”作“爰”
二二	64	设官	车骑 将军	刘琰不预国事。	蜀志	卷 10 刘琰传	无“卒”字，“领”下有“兵”字
二三	64	设官	护军 将军	病卒，流涕终日。	蜀志· 法正传	卷 7	“正”作“及”
二四	64	设官	镇远 将军	魏延委以重任。	蜀志· 魏延传	卷 10	“近本《蜀志》同”
二五	66	设官	太子仆	蒋斌太仆，钟会 叹其才学。	蜀志	卷 14 蒋琬传	“斌”下有“弟显”二字
二六	67	设官	国子 祭酒	领五官掾。	蜀志· 秦宓传	卷 8	“亲”作“既”
二七	68	设官	掾	马良有克终之 美。	蜀志	卷 9	“三”作“二”，将军下有克终 句。
二八	68	设官	掾	马良为书草。	蜀志· 马良传	卷 9	无“书”字，孙下无“权”字， “三”作“二”。
二九	73	设官	别驾	处别驾任，当展 其骥。	蜀志· 庞统传	卷 7	
三〇	73	设官	别驾	先主辟庞统。	蜀志· 庞统传	卷 7	
三一	73	设官	别驾	先主与善谈。	蜀志· 庞统传	卷 7	“见之”作“见与善谈，大器 之”。
三二	73	设官	治中	识遇日加。	蜀志·彭 羸传	卷 10	无“自”字，“识遇”句在“徒 步”句上。
三三	75	设官	太守	众事皆办。	蜀志	卷 11 杨洪传	
三四	75	设官	太守	到郡增户万余， 开喻劝导，脱漏 自出。	蜀志	卷 9 吕乂传	
三五	77	设官	功曹	性好人伦。	蜀志	卷 7 庞统传	
三六	77	设官	卒	非挝妻之人。	蜀志	卷 10 刘琰传	“令”作“呼”。
三七	85	礼仪	拜揖	伊籍一拜，未足 为劳。	蜀志	卷 8 伊籍传	“应声”作“即对”。
三八	96	艺文	讖	代汉者魏。	蜀志	卷 12 周群传	“库”作“布”。
三九	97	艺文	好学	潜心典籍。	蜀志	卷 11 向朗传	

续表

顺序	《书钞》 卷数	部名	篇名	条目名	原著书传	今本《蜀志》 卷传名	清人原校摘要
四〇	97	艺文	好学	耽古笃学。	蜀志	卷 12 譙周传	“诵读”作“读诵”
四一	98	艺文	谈讲	与同好谈。	蜀志	卷 9 董允传	“巡”下无“来”字。
四二	98	艺文	谈讲	每见谈论，自昼 达夜。	蜀志	卷 9 马良 附谡传	
四三	98	艺文	谈讲	简雍常为谈客。	蜀志	卷 8 简雍传	
四四	98	艺文	诵书	侍婢诵赋。	蜀志· 刘琰传	卷 10	
四五	101	艺文	藏书	积聚书卷，于时 为多。	蜀志	卷 11 向朗传	
四六	101	艺文	刊校 谬误	刊定误谬。	蜀志	卷 11 向朗传	
四七	103	艺文	书记	生平口授作书。	蜀志	卷 13 王平传	
四八	104	艺文	纸	杨戏指事希盈 纸。	蜀志	卷 15 杨戏传	“道情”作“过情”。
四九	115	武功	将帅	邓芝赏罚明断。	蜀志	卷 15 邓芝传	“养”作“仰”。
五〇	130	仪饰	警蹕	博陆虎贲警蹕。	蜀志	卷 8 许靖传	“翊”作“冀”。
五一	130	仪饰	附录	夺孟达鼓吹。	蜀志	卷 10 刘封传	
五二	131	仪饰	玺	晖景烛耀。	蜀志	卷 2 先主传	“本号”作“本所起定天下之 国号也”。
五三	133	服饰	榻	简雍独擅。	蜀志	卷 8 简雍传	“而语”作“卧语”。
五四	148	酒食	酒	酿者有刑。	蜀志	卷 8 简雍传	
五五	149	天	天	天姓。	蜀志	卷 8 秦宓传	
五六				天头。			
五七				天耳。			
五八				天足。			
五九	157	地	陂	当阳陂。	蜀志	卷 2 先主传	

上表有三点应说明：

(1)第八、九两条，均出自《政术·奉使》篇。“申盟载好”条原注：

《蜀志·陈震传》云：孙权称尊号，以为校尉，贺权践阼。震入吴界，移关侯曰：“东之与西，驿使往来，冠盖相望，云云，日新其事，国典异制，惧或有违，幸斯诲之”。

孔氏校注：“今案《蜀志》九，‘载好’作‘初好’，‘校尉’作‘卫尉’、‘斯海’作‘斟海’。陈（禹谟）本，亦作‘尉’、作‘斟’。本钞下文引亦作‘尉’。惟《初学记》引作‘斯海’，与旧钞合。疑是隋时古本。”

又“奉命使吴”条，原注称：

《蜀志》，陈震字孝起，建兴三年入拜尚书，迁尚书令，奉命使吴。孙权称尊号，以震为卫尉，贺权践阼。

蜀承汉制：事归台阁，权重而秩卑；公卿衰微，权轻而荣誉之光犹存^⑦。遣尚书令陈震以卫尉卿使吴，于史有徵；更体现尊崇友邦，和合二国之情谊，“校尉”钞误无疑。“申盟载好”，今本《蜀志》作“初好”，《初学记》卷20“奉使·张旌”条引作“申盟载好，日新其事”，与《书钞》“条目”、“原注”合；据《孟子·滕文公下》“自葛载”，汉赵岐注：“载，始也。”在此，“载好”意长，《书钞》不误，孔氏“疑是隋时古本”又多一证据。

(2)第二五条《设官·太子仆》篇“蒋斌太仆，钟会叹其才学”条，原注称：“《蜀志》云：蒋斌为太仆，钟会爱其才学。”“太子仆”、“太仆”：“条目”与“原注”有歧异，又与篇名矛盾。今本《蜀志》卷14《蒋琬附子斌传》，蒋斌未曾任太子仆或太仆，仅载：“斌弟显，为太子仆，（钟）会亦爱其才学，与斌同时死。”世南入蒋显事于《太子仆》篇不误；误“显”为“斌”、“太子仆”为“太仆”，则“条目”、“原注”文大误。

(3)《书钞》引《蜀志·庞统传》5条。第二条《政术·荐贤》“处别驾任，当展骥足”条“原注”称：

《蜀志》云：庞统守耒阳令，免官。鲁肃遗先主书曰：“庞士元非百里才，若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当展其骥足耳”。

第二九、三〇、三一《设官·别驾》篇共三条。“处别驾任，当展其骥”条原注：“《蜀志·庞统传》云，鲁肃遗先主书曰：庞士元非百里才，若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始当展其骥足耳。”“先主辟庞统”条原注：“《蜀志·庞统传》云，诸葛亮言于先主，先主见之，辟为别驾从事。”“先主与善谈”条原注：“《蜀志·庞统传》云，诸葛亮言于先主，先主见与善谈。”《设官·功曹》篇“性好人伦”条，原注：“《蜀志》庞统为郡功曹，性好人伦，每多称述。”综合以上五条之原注，略云：

庞统为郡功曹，性好人伦，每多称述……守耒阳令，免官。鲁肃遗先主书曰：“庞士元非百里才，若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始当展其骥足耳。”诸葛亮言统于先主，先主见与善谈，辟为别驾从事。

对比今本《蜀志·庞统传》：“每多称述”，为“每所称述，多过其才”之摘录；“使处治中”句前，《书钞》引多一“若”字，意较长；最为重要的是，有三条收入《别驾》篇，其中一条“原注”明确记载为“辟为别驾从事”。可以肯定，世南所据隋本为“别驾”无疑；而今本则作“以为治中从事”。另《襄阳耆旧记·庞统》和《太平御览》卷263“治中”引《蜀志》均作“治中从事”或“治中”。知隋前后，庞统为“治中”之记载也确实流行。

三、今本《蜀志》疏漏和《书钞》之清人校刊有讹误者

《书钞》卷96《艺文》部《讖》篇“不经之言，号为世讖”条原注：

《蜀志》，孟达与刘封书云：“夫不经之言而有应验者，号曰世讖也。”

孔氏校注：“严辑《全三国文》，‘达’下有‘在魏’二字。”按严可均《全三国文》卷9“孟达”引《书钞》卷96载：“夫不经之言而有应验者，号曰世讖也。”“达”下无“在魏”二字。查《蜀志·刘封传》载孟达与刘封书，缺此二句，当系今本之疏漏。隋时世南据古本摘入《书钞》，可补疏漏。

《书钞》卷96《艺文》部《纸》篇“与书六纸”条原注载：

《蜀志·李严传》云：“雍闿以先主薨，骄黠滋甚，严与闿书六纸，辟喻利害，闿惧。”

孔氏校注：“今案《蜀书》卷十《李严传》，无与闿书事。惟卷十三《李恢传》有‘先主薨，雍闿跋扈于建宁’二句，虽不载与书事，亦可证‘严’为‘恢’之误矣。”按《蜀志》卷13《吕凯传》载：

吕凯……仕（永昌）郡五官掾功曹。时，雍闿等闻先主薨于永安，骄黠滋甚。都督李严与闿书六纸，解喻利害，闿但答一纸曰：“盖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天下鼎立，正朔有三，是以远人惶惑，不知所归也。”其桀慢如此。

“与闿书六纸”，与“条目”正合，寄书者都督李严，并非李恢之误，孔注失考。《书钞》引文，大体不误；“闿惧”二字，似有删摘失意之嫌。

四、隋本《蜀志·诸葛亮传》有注

本文第二节《书钞》引《蜀志》59条，第三节引《蜀志》2条均出自《蜀志》正文。此后6条则涉及《蜀志》外的他书，其中有5条出于《蜀志·诸葛亮传》注。

《书钞》卷113《武功》部《论兵》篇“量敌而进”条原注载：

《蜀志》云，或曰魏司马懿抡才用众，未可轻易，量敌而进，兵家所慎。

孔氏校注：“今案陈本删‘魏司’四字。考《蜀志·诸葛亮传》注引张俨《默记》，‘抡才’二句作‘才

用兵众,未易可轻’,似不及原钞之完好。”同书卷115《武功·将帅》篇“制敌以智”条原注:

《蜀志》云:“夫兵以奇胜,制敌以智也。”

孔氏校注:“今案陈、俞(安期)本并同。考《蜀志》五《诸葛亮传》注引张俨《默记》有此文。”

张俨,字子节,吴郡著姓。子翰,入《晋书·文苑传》;子勃,著《吴录》,均为文人名士。俨博闻多识,孙吴时任大鸿胪,著有《默记》3卷,本书亡佚。《蜀志·诸葛亮传》裴注引二条:一为《后出师表》;一即以上所引此书之《述佐篇》^⑥。孔注认为“抡才用众,未可轻易”较“才用兵众,未易可轻”为“完好”,则《书钞》引文,可以校正裴注之失。

《书钞》卷116《武功》部《策谋》篇“卧旗息鼓”条原注:

《蜀志》,诸葛亮屯阳平,兵少力弱,将士失色。亮意气自若,敕军中皆卧旗息鼓,不得妄出。晋帝疑有伏兵,于是引兵北趋。

孔氏校注:“今案,此见《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郭冲三事》,‘趋’作‘趣’,余同。”

郭冲,金城(今甘肃兰州市西)人,魏东安太守郭智之子。冲,晋初为代郡太守^⑦。扶风王司马骏镇关中,与僚佐论诸葛亮。多讥亮托身非所,劳困蜀民;力小谋大,不能度德量力。郭冲以为亮权谋英略,有愈管晏,功业未济,论者惑焉。乃条亮五事隐没不闻于世者。骏善冲之言。上条,即其所述第三事也。裴松之认为,“冲之所说,实皆可疑,谨随事难之”。清学者章学诚也称:“五事实皆可疑。”^⑧《郭冲三事》,原出王隐《晋书》,两《唐志》有《诸葛亮隐没五事》1卷,郭冲撰。上条事,即《三国演义》所谓“空城记”之所本,经小说之渲染,戏剧之传播,几乎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其社会影响不可忽视。

《书钞》卷118《武功》部《攻战》篇和卷119《剋捷》篇均有“七擒七纵”条,原注载:

《蜀志》云:诸葛亮在南中,所战皆捷。孟获者,为夷所伏,亮与战,七擒七纵,而亮犹逮获。获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

孔氏校注:“今案见《蜀志》五裴注引《汉晋春秋》。”按裴注引《汉晋春秋》载:

亮在南中,所在战捷。闻孟获者,为夷汉所伏,募生致之,既得……亮笑纵使更战,七纵七禽,而亮犹逮获,获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

《书钞》所谓《蜀志》,其为裴注引《汉晋春秋》无疑。今本《蜀志》裴注作“七纵七禽”,而《书钞》两条“条目”及其原注均作“七擒七纵”。“七擒七纵”与“七纵七禽”,字异意近;又金陵书局本亦作“七禽七纵”,或抄录有讹?或据《书钞》改易?实难定其正误。

《书钞》卷159《天》部《星》篇“流星落营”条原注:

有星自东北,西南流,投诸葛营上,三投三还,往大还小。

严可均校云：“按《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晋阳秋》文。”孔校注：“今案见《蜀志》卷五。陈本‘三还’作‘再还’，余同。”

《隋书·经籍志二》称：“《晋阳秋》三十二卷。讫哀帝，孙盛撰。”孙盛，太原中都人。东晋初，起家佐著作郎，历浏阳令、廷尉正、秘书监。盛，笃学不倦，善言名理，“著《魏氏春秋》、《晋阳秋》”。“《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⑩。

上引5条，均非出于《蜀志》正文，系裴松之注引吴张俨《默记》、东晋王隐《蜀记》载西晋郭冲记“诸葛亮隐没五事”之第三事及习凿齿《汉晋春秋》、孙盛《晋阳秋》。确证虞世南所见《蜀志·诸葛亮传》有裴注^⑪，而世南撰《书钞》引用时，统以《蜀志》名之。

五、《书钞》原注及清校注均误者

《书钞》卷19《帝王》部《叹美》篇有“宓不空有名”条原注：“《蜀志·李宓传》。”孔氏校注称：

今案，李宓即李密也。见《蜀志·诸葛亮传》注引王隐《晋书》，然彼文未引此句。

今考《晋书·李密传》：“宓”作“士”、“空”作“虚”。

查《蜀志》，不载李宓其人、其事，更无所谓《李宓传》，原注错讹无疑。《蜀志·诸葛亮传》注引王隐《晋书》云：“李兴，密之子；又名安。”不仅“彼文未引此语”（指“宓不有空名”），也不能说明“李宓即李密也”。是否可用今本《晋书·李密传》来考索“宓不有空名”？当然不行，《书钞》成书于隋，而今本《晋书》成书于唐。即使按孔氏引《晋书·李密传》，结果也只有“士之有名，不虚然哉”，与《书钞》条目相差甚远。因此，孔氏索考之方法无济于事。

“宓”、“密”二字，虽有别，也相通。《蜀志》无李宓，也无李密；裴注虽无李宓，但李密其人、其事两见。一见上引王隐《晋书》；一见卷15《杨戏传》。传称杨戏笃于故交，“（程）祁、（杨）汰各早死”。裴注载：

戏同县后进有李密者，字令伯。《华阳国志》曰：“密祖父光，朱提太守。父早亡。母何氏，更适人。密见养于祖母……事祖母以孝闻……蜀平后……邓艾……请为主簿，及书招，欲与相见，皆不往。以祖母年老，心在色养。晋武帝立太子，徵为太子洗马。诏书累下，郡县逼遣，于是密上书曰……武帝览表曰：‘密不空有名也。’”

“密不空有名”与“宓不空有名”，仅一字之差。今本《华阳国志》卷11《后贤志》载“李宓”传记，全文一千一百余字，裴注摘引近九百字。文字词句稍有差异，但最明显的歧异在于传主名讳“宓”一字。据此似可推断：《书钞》作者并非从裴注转引，而是直接引于晋常璩撰《华阳国志》。因此，“宓不空有名”之原注，应为“《华阳国志》”或“《华阳国志·李宓传》”。

按《书钞》称引《华阳国志》者16条，均只著书名，不注传、志。此条若作“《华阳国志·李宓传》”，亦属特例。

注 释:

- ① 《隋书》卷 26《百官志》上;卷 27《百官志》下。
- ②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后志卷 2。
- ③ 林国庠《北堂书钞》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影钞本《凡例》第 20 条。又严可均《铁桥漫稿》“书《北堂书钞》原本后”有云:“今本起《帝王部·帝王总载》类,迄《地部·石》类,凡十九部八百五十二类,而晁(公武)云‘十八部、八百一类’。”
- ④ 孔昭鋐《北堂书钞》“三十三万卷”本跋。又《铁桥漫稿》“书《北堂书钞》原本后”有云:“以至前明,偶存写本,删割孱越,脱讹颠倒,篇钞完章,章钞完句,世间难校之书此为第一。”
- ⑤ 上引《凡例》第 15 条。又严可均《铁桥漫稿》称《书钞》原本:“甚误之中,往往有绝佳处。所钞之书,皆三代汉魏迄于宋、齐;其最晚者沈约《宋书》、萧方等《三十国春秋》、崔鸿《十六国春秋》、魏收《后魏书》;其诗赋颂则颜、鲍为最晚,陈、隋只字不钞。钞者今世忘其本,十盖八九;其存者流俗写变,残缺误访,不为典要。”
- ⑥ 指中华书局 1959 年 12 月出版之《三国志·蜀书》校点本。
- ⑦ 卫尉,九卿之一,秩中二千石;尚书台文属少府,尚书令秩千石。见《后汉书》卷 36《百官志三》。参见《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 4 卷《魏晋南北朝》第 4 章《中央行政体制及其运行》之第一、二、三节。
- ⑧ 据《吴书》卷 3《少子孙皓传》“宝鼎元年”条及裴注引《吴录》,《隋书》卷 34《经籍志三》“杂家”类和《史记》卷 66《伍子胥列传》引唐司马贞《索隐》。
- ⑨ 《三国志·魏书》卷 16《杜畿传》注引《傅子》。
- ⑩ 《三国志·蜀书》卷 5《诸葛亮传》注引《蜀记》及裴松之案语。参考卢弼《三国志集解》。
- ⑪ 《晋书》卷 82《孙盛传》。
- ⑫ 参见拙文《散骑诸官初置时期有关问题索隐》之注⑥,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7 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隋钞本《三国志·吴志》蠡测

——《北堂书钞》研究资料之二

黄 惠 贤

一、《书钞》称引《吴志》概述

《书钞》共分 19 部,其中有称引《吴志》者 14 部 73 条。《设官》部最多,为 13 条;依次为《政术》部 11 条,《武功》、《酒食》部各 8 条,《舟》部 7 条,《车》部 5 条,《艺文》和《服饰》部各 4 条,《帝王》、《天》部各 3 条,《衣冠》、《岁时》部各 2 条,《礼仪》、《仪饰》、《乐》部各 1 条。称《吴志》而实系裴松之注引他书者计:

引韦昭《吴书》^①者 4:《帝王·优贤》“为设虚坐”条,出卷 12《虞翻传》注引;《酒食·酒》“酒舩”、“覆没饮之”、“郑泉幸为酒壶”等条,均出卷 2《吴主传》注引。

引张勃《吴录》^②者 1:《设官·功曹》“孙劭称廊庙才”条,出卷 2《吴主传》注引。

引胡冲《吴历》^③者 1:《仪饰·鼓吹》“鼓吹迴还”条,出卷 2《吴主传》注引。

引虞预《会稽典录》^④者 1:《设官·郡丞》“徐平威重”条,出卷 12《虞翻传》注引。

注引 4 书共 7 条。此外,除引《吴志》正文有较大出入或清人校注有可商榷者 10 条,所余 52 条,或与今本《吴志》^⑤基本吻合,或清人已有基本正确之考证校改者,列表于次,以资同行诸君参考批评:

顺序	《书钞》卷数	部名	篇名	条目名	原著书和传名	清人考订之摘要	作者补注
一	14	帝王	雄才	雄略之主。	吴志		此为吴使赵咨对魏文帝语,见卷 2《吴主传》,清人失考。
二	19	帝王	赏赐	赐鲁肃母帷帐。	吴志	《吴志·鲁肃传》无此文,考《蒋钦传》有敕御府为钦母改易帷帐。	卷 9《鲁肃传》实有此文,清人疏漏。
三	30	政术	劝赏	赐齐骈车。	吴志	见卷 15《贺齐传》	

顺序	《书钞》卷数	部名	篇名	条目名	原著书和传名	清人考订之摘要	作者补注
四	33	政术	荐贤	用公山于前， 擢正礼于后。	吴志· 刘繇传	《吴志》卷4	
五	33	政术	荐贤	鲁肃才宜佐 时。	吴志· 周瑜传	《吴志》卷9《鲁肃 传》	
六	34	政术	任贤	文武之才，一 以委昭。	吴志· 张昭传	《吴志》卷7	
七	34	政术	礼贤	待以交友之 礼。	吴志· 虞翻传		卷12《虞翻传》
八	34	政术	礼贤	同舆而载，共 帐而寝。	吴志	卷14《孙登传》	
九	34	政术	礼贤	盖覆刘基。	吴志	卷4《刘繇传》	刘基，繇长子，见《刘繇附子 基传》
一〇	34	政术	礼贤	礼徐穉之墓。	吴志	卷7《顾邵传》	本传“徐穉”前，有“先贤”二 字。
一一	36	政术	勤官	白日接宾，夜 省文书。	吴志	卷19《滕胤传》	
一二	37	政术	公正	吕子明荐蔡 遗。	吴志· 吕蒙传	卷9《吕蒙传》	
一三	37	政术	公正	公会相见，退 无私面。	吴志·诸 葛瑾传	《吴志》卷7	
一四	60	设官	吏部 尚书	心精体密。	吴志	卷7《顾雍附谭 传》，无“字敬文” 三字。	吴无“吏部尚书”，有任职相 同之“选曹尚书”，故《书钞》 入“吏部尚书”篇。
一五	60	设官	吏部 尚书	薛综固让。	吴志	卷7《顾雍附谭 传》，无“字敬文” 三字。	《顾谭传》称“字子默”；《书 钞》两引均作“字敬文”。
一六	66	设官	太子 中庶子	蔡颖好奕，太 子使曜论之。	吴志· 韦曜传	卷20	
一七	72	设官	刺史	吕岱不饷妻 子。	吴志	卷15《吕岱传》，本 传及陈本饷下有 “家”字，本钞“廉 洁”篇引“交”作 “并”，“饷”作“馈”。	
一八	77	设官	郡丞	行太守事。	吴志	卷1《孙权传》，守 下有“使丞之郡行 文书”七字；“讨 除”二句，作“分部 诸将，镇抚山越，讨 不从命”十二字。	应为卷2《吴主孙权传》